

對於新型冠狀病毒之徹底加強邊境管制措施總整理

1 拒絕入境

依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五條一項十四號，若符合下列情況且又無特殊原因之外國人，則目前可拒絕其入境。

經6月29日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決定，新增下列18國。日本時間7月1日零時起，入境日本前14日曾在下列國家逗留之外國人，將拒絕其入境。

阿爾及利亞、伊拉克、史瓦帝尼王國、喀麥隆、蓋亞那、古巴、瓜地馬拉、格瑞那達、哥斯大黎加、牙買加、喬治亞、塞內加爾、諸島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尼加拉瓜、海地、茅利塔尼亞、黎巴嫩、中非共和國

(1) 針對申請入境日本前十四天以內曾在下列地區逗留的外國人

若以過境轉機或客機補充燃油等目的經由限制入境對象地區(無論是否入境該地)後抵達日本者，亦視為拒絕入境之對象。此外，簽證限制措施(簽證暫時失效及停止免簽措施)對象外之國家/地區之免簽對象者或持有效簽證者，自限制入境對象國家/地區外出發，經由限制入境對象國家/地區過境轉機者，亦拒絕其入境。

【亞洲】

印度、印尼、韓國、新加坡、泰國、台灣、中國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菲律賓、汶萊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馬爾地夫

【大洋洲】

澳洲、紐西蘭

【北美洲】

加拿大、美國

【中南美洲】

阿根廷、安地卡及巴布達、烏拉圭、厄瓜多、薩爾瓦多、蓋亞那、古巴、瓜地馬拉、格瑞那達、哥斯大黎加、哥倫比亞、牙買加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、諸島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智利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多米尼克、尼加拉瓜、海地、巴拿馬、巴哈馬、巴貝多、巴西、秘魯、玻利維亞、宏都拉斯、墨西哥

【歐洲】

冰島、愛爾蘭、亞塞拜然、阿爾巴尼亞、亞美尼亞、安道爾、義大利、烏克蘭、英國、愛沙尼亞、奧地利、荷蘭、哈薩克、北馬其頓、賽普勒斯、希臘、吉爾吉斯、克羅埃西亞、科索沃、聖馬利諾、喬治亞、瑞士、瑞典、西班牙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塞爾維亞、塔吉克、捷克、丹麥、德國、挪威、梵蒂岡、匈牙利、芬蘭、法國、保加利亞、白俄羅斯、比利時、波蘭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、葡萄牙、馬爾他、摩納哥、摩爾多瓦、蒙特內哥羅、拉脫維亞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羅馬尼亞、盧森堡、俄羅斯

【中東】

阿富汗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以色列、伊拉克、伊朗、阿曼、卡達、科威特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土耳其、巴林、黎巴嫩

【非洲】

阿爾及利亞、埃及、史瓦帝尼王國、維德角、喀麥隆、迦納、加彭、幾內亞、幾內亞比索、象牙海岸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聖多美普林西比、吉布地、塞內加爾、模里西斯、茅利塔尼亞、摩洛哥王國、赤道幾內亞、中非共和國、南非

(2) 持有中國湖北省又或者浙江省發行之中國護照的外國人

(3) 從香港出發之搭乘威士特丹號的外國人

(注) 永住者、日本人的配偶者等、永住者的配偶者等或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身份之外國人(含未持有上述在留資格之日本人的配偶或日本人的子女。以下亦同。)再入境日本時，如下述，根據出境日本之日期及出國史，判斷是否具特殊原因。原則上，具特殊原因者，自限制入境對象地區出發亦許可其入境。

1. 於4月2日前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者

- 原則上視為具有特殊原因。

2. 於4月3日至4月28日期間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者

- 曾在4月29日新增之下述14國、5月16日新增之下述13國、5月27日新增之下述11國或7月1日新增之下述18國逗留者，原則上視為具有特殊原因。

(4月29日新增14國)

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安地卡及巴布達、烏克蘭、阿曼、卡達、科威特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吉布地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巴貝多、白俄羅斯、秘魯、俄羅斯

(5月16日新增13國)

亞塞拜然、烏拉圭、哈薩克、維德角、加彭、幾內亞比索、哥倫比亞、聖多美普林西比、赤道幾內亞、巴哈馬、宏都拉斯、墨西哥、馬爾地夫

(5月27日新增11國)

阿富汗、阿根廷、印度、薩爾瓦多、迦納、幾內亞、吉爾吉斯、塔吉克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南非

(7月1日新增18國)

阿爾及利亞、伊拉克、史瓦帝尼王國、喀麥隆、蓋亞那、古巴、瓜地馬拉、格瑞那達、哥斯大黎加、牙買加、喬治亞、塞內加爾、諸島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尼加拉瓜、海地、茅利塔尼亞、黎巴嫩、中非共和國

- 若有在其他限制入境對象地區(上記2所記載之外的73國家/地區)逗留過的話，原則上不作為具有特殊原因，而視為拒絕入境對象。

3. 於4月29日至5月15日期間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者

- 曾在上述5月16日新增之13國或5月27日新增之下述11國或7月1日新增之下述18國逗留者，原則上視為具有特殊原因。
- 曾逗留其他限制入境對象地區(87國)者，原則上不作為具有特殊原因，而視為拒絕入境對象。

4. 於5月16日至5月26日期間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者

- 曾在上述5月27日新增之下述11國或7月1日新增之下述18國逗留者，原則上視為具有特殊原因。
- 曾逗留其他限制入境對象地區(100國)者，原則上不作為具有特殊原因，而視為拒絕入境對象。

5. 於5月27日至6月30日期間後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者

- 曾在上述7月1日新增之下述18國逗留者，原則上視為具有特殊原因。
- 曾逗留其他限制入境對象地區(7月1日新增之18國以外之111國)者，原則上不作為具有特殊原因，而視為拒絕入境對象。

6. 於7月1日期間後以再入國許可出境日本者

- 原則上不作為具有特殊原因，而視為拒絕入境對象。

關於限制入境日本之列管地區等相關情報，請參閱日本[法務省官方網站](#)

2 加強檢疫

(1) 關於14天內有上述1等國家/地區旅遊史之入境日本者，皆為PCR檢查之實施對象。

(2) 要求從全部地區入境日本者，至日本時間7月31日前，需在檢疫所長之指定地點隔離14天，
並不得使用日本國內的大眾交通工具。(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)

關於檢疫、隔離等相關情報，請參閱日本[厚生勞動省官方網站](#)

3 已發給之簽證暫時失效

下述簽證目前無法使用。

此項措施實施至日本時間7月31日。(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)

(1) 由駐中國(包含香港、澳門)或駐韓國之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於3月8日前發給之一次或多次
簽證

(2) 由下列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於3月20日前發給之一次或多次簽證

【歐洲】

冰島、愛爾蘭、安道爾、義大利、英國、愛沙尼亞、奧地利、荷蘭、賽普勒斯、希臘、克羅埃西亞、聖馬利諾、瑞士、瑞典、西班牙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捷克、丹麥、德國、挪威、梵蒂岡、匈牙利、芬蘭、法國、保加利亞、比利時、波蘭、葡萄牙、馬爾他、摩納哥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列支敦士登、羅馬尼亞、盧森堡

【中東】

伊朗

【非洲】

埃及

(3) 由下列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於 3 月 27 日前發給之一次或多次簽證

【亞洲】

印尼(注)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汶萊、越南、馬來西亞

(注)簽證免除登錄證之效力也停止

【中東】

以色列、卡達、巴林

【非洲】

剛果民主共和國

(4) 由下列日本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於 4 月 2 日前發給之一次或多次簽證

【亞洲】

印度、柬埔寨、斯里蘭卡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東帝汶、不丹、緬甸、馬爾代夫、蒙古、

寮國

【大洋洲】

吉里巴斯、庫克群島、薩摩亞、索羅門群島、吐瓦魯、東加、諾魯、紐埃島、萬那杜、巴布亞紐

幾內亞、帛琉、斐濟、馬紹爾群島、密克羅尼西亞

【中南美洲】

阿根廷、安地卡及巴布達、烏拉圭、薩爾瓦多、蓋亞那、古巴、瓜地馬拉、格瑞那達、哥斯大黎

加、哥倫比亞、牙買加、蘇利南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聖露西亞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千里達及托巴哥、尼加拉瓜、海地、巴哈馬、巴拉圭、巴貝多、委內瑞拉、貝里斯、秘魯、宏都拉斯、墨西哥

【歐洲】

亞塞拜然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、哈薩克、吉爾吉斯、喬治亞、塔吉克、土庫曼、白俄羅斯、俄羅斯

【中東】

阿富汗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(注)、葉門、伊拉克、阿曼、科威特、沙烏地阿拉伯、敘利亞、巴勒斯坦、約旦、黎巴嫩

(注)包括 IC 護照持有人之免簽證措施

【非洲】

阿爾及利亞、安哥拉、烏干達、史瓦帝尼王國、衣索比亞、厄利垂亞、迦納、維德角、加彭、喀麥隆、甘比亞、幾內亞、幾內亞比索、肯亞、葛摩、剛果共和國、聖多美普林西比、尚比亞、獅子山、吉布地、辛巴威、蘇丹、塞席爾、赤道幾內亞、塞內加爾、索馬利亞、坦尚尼亞、查德、中非共和國、突尼西亞、多哥、奈及利亞、納米比亞、尼日、布吉納法索、蒲隆地、貝南、波札那、馬達加斯加、馬拉威、馬利、南非、南蘇丹、莫三比克、茅利塔尼亞、利比亞、賴比瑞亞、盧安達、賴索托

4 停止免簽證措施

下列原適用免簽證措施之國家/地區一時停止免簽入境日本，若希望入境日本得需申請新的簽證。

此項措施實施至日本時間 7 月 31 日。(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)

(1) 停止下列國家之免簽證措施

【亞洲】

印度、印尼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泰國、韓國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汶萊、越南、香港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蒙古、寮國

【大洋洲】

薩摩亞、索羅門群島、諾魯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帛琉

【中南美洲】

阿根廷、烏拉圭、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哥斯大黎加、哥倫比亞、蘇利南、多明尼加共和國、巴哈馬、巴拉圭、巴貝多、秘魯、宏都拉斯、墨西哥

【歐洲】

冰島、愛爾蘭、亞塞拜然、安道爾、義大利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、英國、愛沙尼亞、奧地利、荷蘭、哈薩克、賽普勒斯、希臘、克羅埃西亞、聖馬利諾、喬治亞、瑞士、瑞典、西班牙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捷克、丹麥、德國、土庫曼、挪威、梵蒂岡、匈牙利、芬蘭、法國、保加利亞、比利時、波蘭、葡萄牙、馬爾他、摩納哥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列支敦士登、羅馬尼亞、盧森堡

【中東】

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以色列、伊朗、阿曼、卡達

【非洲】

突尼西亞、賴索托

(2) 停止對印尼、韓國、新加坡、泰國、中國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菲律賓、汶萊、越南、秘魯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墨西哥以及俄羅斯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免簽證措施。

5 飛機抵達機場之限制

此項措施實施至日本時間 7 月 31 日。(期間內可能有進一步更新)

- (1) 限制自中國或韓國出發之航班，僅能於成田國際機場與關西國際機場降落。
- (2) 要求停止運送自中國或韓國出發的船舶之旅客。
- (3) 為了確保能適當實施檢疫，要求與國外往來之航班，透過減班或其他調整來降低入境的旅客數量。

但為了希望能歸國的在外日人與海外旅遊者能順利歸國，除了提供資訊和相關提醒，也會有適當的安排。